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本增加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469,472股，上述新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6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13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1000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新股登记完成且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7,922,580股增加至137,392,0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922,580元增加至人民币137,392,05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2,792.258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3,739.2052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二十一 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2,792.25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3,739.205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